

臺北市政府 94.09.23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一九三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9627 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等於 90 年 4 月 18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000 號 2 樓合夥

開設「○○社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（90）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F 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、F 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（許可業務除外）、E 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（限赴客戶現場作業）、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（許可業務除外）、F 209030 玩具、娛樂用品零售業、F 203010 食品、飲料零售業、I 601010 租賃業、I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。

二、嗣訴願人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11 日 14 時 55 分查

獲，並核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962700 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計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

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03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.....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.....」

代
經濟部 90 年 12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002284800 號公告：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

碼內容.....4.J701070 資訊休閒業（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），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、光碟、硬碟、卡匣等，結合電腦裝置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、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。」

92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202136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』計增列 2 項、修正 1 項、刪除 1 項代碼。公告事項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..... 1.J701070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本府 92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

臺北市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	業	違反事件	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	裁罰對象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資	訊	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	第 33 條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	負責人	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業		(第 8 條第 3 項)		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		第 2 次(含以上)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				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		

			月連續處罰。		
--	--	--	--------	--	--

【註 1】處罰之次數以行為人、負責人為準，同一地點更換行為人或負責人規避裁罰時，以第 2 次起之標準處罰新行為人、負責人。

【註 2】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於地下室違規營業者，不論有無登記，一般行業每次均處 2 萬元，其他行業每次均處 3 萬元。

【註 3】統一裁罰基準所稱第 1 次、第 2 次、第 3 次之裁罰，係指同一違規行為按月連續被查獲之處罰次數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..

....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說明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。另訴願人申請設立時並無資訊休閒業，多次申請經營該業務均未核可，原因是規定未明，反觀臺北縣政府對資訊休閒業是可申請的，臺北市政府設限很多，市府不應讓產業沒落。

四、卷查本案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，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1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。是本件違章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乙節。經查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固為同法第 102 條所明定。惟該條但書亦規定，若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則依同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卷查本案依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1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所載略以：「..... 1、稽查時，營業中，現場有 18 人消費中，現場設有 52 台電腦，主要提供不特定人擷取網路資源打玩線上遊戲。2、主要提供遊戲有○○、○○、..... ○○等，供不特定人打玩，消費方式.....」並由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於商業稽查紀錄表中簽名確認；是本案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應已明白足以確認。訴願人據此所辯，應有誤解。另訴願人主張設立之初並無資訊休閒業，多次申請因規定未明而未核可乙節。此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按經濟部 90 年 3 月 20 日公告「資訊休閒服務業」，並於 9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將「資訊休閒

服務業」修正為「資訊休閒業」，是以訴願人所營商號於 90 年 4 月 18 日設立時已有「資

訊休閒服務業」之相關規定。另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」於91年4月25日公布施行之初，依該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「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經營電腦遊戲業者，應自本自治條例生效日起1年內，依第2章規定完成登記，於完成登記前不適用第16條規定」，亦給予已經營資訊休閒業之業者1年之緩衝期間辦理營利事業登記。然訴願人既未辦妥資訊休閒業之營利事業登記，則其經營該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受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再次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33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以訴願人3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